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2825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謝正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
之1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怡文律師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已廢止登記）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居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00號（公
司址）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宜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居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00號（公
司址）

上列當事人間取回機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原陳報機器設備擺放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○0號內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9日現場執行未果，嗣經本院先後於113年9月12日、同年10月5日命債權人另陳報執行標的物擺放之所在地，然債權人均經合法通知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。債權人既

01 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
02 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